**衡阳市雁峰区雁峰街道**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街道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1.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完成各项任务。

2.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辖区内工业以及与居民密切相关的第三产业，指导街道经济组织发展经济，拓宽经济活动的领域，为经济组织提供服务，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管理街道经济。把街道建设成为经济繁荣、文化发达、道德高尚、社会安定、生活方便、环境优美的社会主义新城区。

3.负责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依照有关规定管理外来流动人员。

4.开展社区服务、负责社会优抚、社会救济、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

5.按照职责范围做好计划生育、卫生、环境卫生、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6.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救灾工作。

7.维护老年人、妇女、青少年、儿童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

8.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的工作，促进居民委员会的依法建设和发挥“三自”（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1.内设机构设置

我单位设6办2站2所1大队，包括党政办、民政办、社保站、财政所、经济办、重点办、卫健办、综治办、司法所、安环站、城管大队，下辖6个社区1个村。

2019年度纳入本部门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

2.人员编制及在职人员数

2019年度我街道实有人数43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7人，经费自理人员25人。2019年街道退休人员2018年已纳入社保。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

我街道2019年度收入预算1844.06万元，其中：经费拨款597.9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483.96万元。

**（二）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

2019年街道总收入决算数1289.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05.95万元，其他收入183.74万元。本年度收入决算数较上年收入决算数减少2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缩减。

2019年街道总支出决算数1774.2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84.46万元，商品服务支出850.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8.83万元。本年度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支出决算数增加26%，原因是需要支付社区以前年度保险，以及街道社区工资有所增加。

**（三）2019年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街道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19年街道基本支出共1644.26万元。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系街道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2019年街道项目支出130万元。

3.“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0元）。实际未使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雁峰街道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按照“抓重点、攻难点、显特点、出亮点”的工作目标任务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街道在运行成本方面，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制度以及区部门颁发的系列管理办法，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取得了如下成效：

**（一）经济建设稳步推进**

一是主要经济指标方面，街道全年共完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53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产值2660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5.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14%；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额达到810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幅46%；其他非营利性服务业营业额达到294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幅28%；完成项目策划包装25个。二是财政收入方面，全年完成财政总收入1289.69万元，总支出1774.26万元，确保街道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并补发了干部职工基本福利。三是圆满完成“四经普”工作。在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中，我街道普查有效企业348家。

**（二）城市建管扎实有效**

一是突出重点整治。累计组织10000多人次对辖区进行了各项整治共计200余次，共清理垃圾死角14处，清理各类垃圾5000余车，清理菜地1.2万平方米，清理小广告10万余张，改造黄茶路、三黄路、隆桥路、巷荫岭83号、岳东村安置房、接龙塔周边等处排水沟4000千余米，地面硬化3000余平方米。二是重点推进棚户区改造。全面完成了湘江南路4号79户、5600余平方米和衡一商业广场（黄茶路51号）22户、915.17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重点推进雷公塘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总面积15709.55平方米，总户数159户，现完成国有土地上房屋预征收签约121户；集体土地完成了指界和房屋及附属设施丈量登记该项目国有土地部分已完成一期182户的分户评估工作，正在开展第二轮意见征询和装饰装修协商工作。

**（三）民生事业保障有力**

在服务群众、改善民生上下功夫，不断增强民生保障力度，有效落实惠民政策。在低保救助方面，新增25户、保障人口43人；严格按照低保条例进行动态管理，通过整治核查，取消63户、102人。在就业服务方面，组织下岗失业人员参加两场招聘会，现场应聘成功56人、达成就业意向34人；安置公益性岗位43人；为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办理了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补贴，已申领补贴共174人次；为下岗失业人员办理《失业证》116份；通过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认证5689人。征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75人，金额225900元。在社会救济方面，对95户困难户进行慰问，送去慰问金5.7万元；对140户优抚对象进行慰问，送去慰问金5.8万元。在重点民生实事方面，完成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25例，孕产妇产前筛查256人，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143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857人；司法援助10例。均完成或超额完成区里下达的任务。

四、存在的不足

街道自收自支及退休人员较多，人员经费短缺，且需负担人员津补贴、医保铺底、绩效奖、及五险一金等工资福利支出，资金缺口巨大。